

证券代码：002205

证券简称：国统股份

编号：2017—032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，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；原材料价格上涨、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；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，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。

2、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，有可能加重公司的回款风险及财务负担。

3、合同的履行预计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—029），披露了本公司日前参与合肥市磨墩水库至七水厂供水工程 PCCP 管采购项目二标段的竞标，确定公司中标该工程，中标金额人民币 110,974,985.18 元。

近日，公司与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合肥市磨墩水库至七水厂供水工程PCCP管采购合同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1、合同双方

买方：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卖方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2、合同类型：产品购销合同

3、合同内容及标的：合肥市磨墩水库至七水厂供水工程 PCCP 管采购。该工程管道线路长度约 20.7km，管道总长度约 41.4km。

4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壹亿壹仟零玖拾柒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壹角捌分（110,974,985.18 元）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本合同交易对方为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，亦为本合同工程项目业主方。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，其前身是合肥水厂，创立于1954年，2001年8月22日由合肥市自来水总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金9亿元人民币，是国家大型供水企业。

2、2016年度，公司未与该工程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
3、公司与该工程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条款

1、合同总价款

1.1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壹亿壹仟零玖拾柒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壹角捌分（110,974,985.18元）（暂定价）

1.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设计、制造、检测以及管材的验收、装车、运输交货、安装技术指导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。

1.3 本合同固定单价不变，合同结算总价以甲方实际项目需求量为准。

2、交货期限：本项目计划通水时间2017年9月30日，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进度计划，安排供货。

3、付款条件

3.1 本项目无预付款；

3.2 按进度付款，月进度款按监理工程师核定的当月实际供货量货款的70%三个月内支付；

3.3 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至实际供货货款的95%（乙方安装调试后，在 3 天内通知

甲方组织验收)；

3.4 质保金：5%，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。

4、质保期：2年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开始。

5、履约保证金：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%，由乙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。

6、 违约责任

6.1甲方违约责任

6.1.1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，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10 %的违约金。

6.1.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6.2乙方违约责任

乙方应承担产品质量、及时并按要求供货的保证责任。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罚，扣罚比例为履约保证金的10%。逾期供货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标的为公司主营业务，公司在人力、技术、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。

2、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8.47%。合同履行预计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3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，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；

2、原材料价格上涨、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；

3、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，因此，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。

4、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合肥市大建设资金，合同中约定“具体的资金拨付需同步执行合肥市大建设资金拨付程序，如因拨付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，不构成违约。”该条款的约定有可能加重公司的回款风险及财务负担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合肥市磨墩水库至七水厂供水工程PCCP管采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